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940.08 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6,456.02 万元。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351.9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